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5-062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关于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通知:

2015年11月19日,章源控股将其2015年4月13日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县支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解除质押;将其2014年10月22日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县支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解除质押。

2015年11月19日,章源控股因生产经营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2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71%)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县支行,本次质押登记已于2015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2015年11月19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源控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1,775,5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53%,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29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0.3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45%。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5-140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8日,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凌粮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合作备忘录的议案》,公司拟与GENIUS LINK CAPITAL LIMITED签订《合作备忘录》,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收购S Kidman and Co 100%股权项目的第二轮投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6)。

近日,联合体通过与澳大利亚外商投资审核委员会执委会的沟通获悉,出于对澳洲国家安全角度的考虑,原则上不批准任何外国投资者收购S Kidman and Co 100%股权的申请。鉴于上述原因,经联合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撤回申报资料,并终止《合作备忘录》。根据《合作备忘录》的约定,公司不承担任何重大违约责任,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5-08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7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5人,实际参会董事1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15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范贻秋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范贻秋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范贻秋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范贻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范贻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附件

范贻秋先生简历

范贻秋,男,汉族,1969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7月参加工作,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第八工程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全资子公司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控股子公司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

范贻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5-06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0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2015年1-10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建筑业务情况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1.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10,611	-1.6%
2.业务分部(亿元RMB)		
房屋建筑	8,766	-4.2%
基础设施	1,770	14.0%
勘察设计	75	-1.1%
3.地区分部(亿元RMB)		
境内	9,887	-2.8%
境外	724	20.0%
4.实务量指标(万m2)		
施工面积	95,247	8.0%
新开工面积	18,791	-26.3%
竣工面积	7,595	43.9%

二、地产业务情况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1.合约销售额(亿元RMB)	1,133	17.2%
2.合约销售面积(万m2)	990	24.0%
3.期末土地储备(万m2)	7,105	
4.新购置土地储备(万m2)	983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5-071
公司债代码:122223 公司债简称:12电气01
公司债代码:122224 公司债简称:12电气02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因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上海电气,证券代码为 601727)已于2015年10月8日起停牌。2015年10月 22日,本公司披露了《重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并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5年11月20日。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交易对方

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拟为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主要为现代装备制造业的股权与土地房屋等资产。

二、本次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推进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自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组织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拟置入、置出资产开展相应的业务和法律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

截至目前,各相关中介机构对置入、置出资产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已初步拟定若干重组方案,重组方案尚在比选论证中且需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有关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涉及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复杂,公司、电气总公司及有关各方仍需就标的资产的范围进行沟通,对交易方案继续深入协商,并论证重组方案。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年11月23日起继续停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15-058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音控股,股票代码:000829)自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号)。公司于2015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号),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条款进行商讨。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5-059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2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9日-2015年11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0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9日15:00至2015年11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严四清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7,235,4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7,215,2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为其部分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7,233,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842%;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01%;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5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铃律师、李妍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5-93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三水顺通聚酯切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通公司”)分别收到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2015)佛城法民二初字第1389号《传票》、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2015)佛三法民二初字第1197号《传票》及相关诉讼材料,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森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分别起诉公司及顺通公司(以下简称“本次诉讼”)。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诉讼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与迪森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基本情况

1.根据迪森公司的《民事起诉状》,迪森公司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1)相关当事人

原告: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革

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42号

被告: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丙娣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5号

(2)诉讼请求

①判令解除《生物质(BMF)锅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作合同》及《关于<生物质(BMF)锅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作合同>补充协议》并退回履约保证金人民币8万元。

②判令被告支付2015年1月份供热款人民币578,116.7元及违约金人民币72,842.70元(按照合作合同约定违约金标准暂计算至2015年10月20日)。

③判令被告支付损失款人民币135.845万元。

④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3)案由

原告与被告于2010年签订的《生物质(BMF)锅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作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2.公司已就上述诉讼提起反诉,基本情况如下:

(1)相关当事人

反诉人(本诉被告):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5号

法定代表人:黄丙娣

被反诉人(本诉原告):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42号

法定代表人:马革

(2)反诉请求:

①请求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退还履约保证金30万元;

②请求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赔偿损失227.97万元;

③请求判令被反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顺通公司与迪森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基本情况

1.根据迪森公司的《民事起诉状》,迪森公司诉顺通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1)相关当事人

原告: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革

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42号

被告:佛山市三水顺通聚酯切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世平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6号之一6座

(2)诉讼请求

①判令解除《生物质(BMF)锅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作合同》并退回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3万元。

②判令被告支付供热款人民币1,044,932.62元及违约金人民币329,200.98元(按照合作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标准暂计算至2015年10月20日)。

③判令被告支付合同解除违约金人民币1045.53万元。

④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3)案由

原告与被告于2010年签订的《生物质(BMF)锅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作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2.顺通公司已就上述诉讼提起反诉,基本情况如下:

(1)相关当事人

反诉人(本诉被告):佛山市三水顺通聚酯切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6号之一6座

法定代表人:蒋世平

被反诉人(本诉原告):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42号

法定代表人:马革

(2)反诉请求:

①请求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退还履约保证金120万元;

②请求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赔偿损失805.17万元;

③请求判令被反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诉讼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本次诉讼尚未审理完毕,无法确定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及顺通公司将积极应诉,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公司将及时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2015)佛城法民二初字第1389号《传票》。

2.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2015)佛三法民二初字第1197号《传票》。

3. 民事起诉状2份。

4. 民事反诉状2份。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5-115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5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5】第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调查落实,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转让猪场实现非经常性收益8,853.41万元,是当期净利润的17.14倍。请你公司说明猪场转让的具体情况、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合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非经常性收益8,853.41万元。其中,转让猪场实现非经常性收益9,297.78万元,生产性生物资产损失444.37万元。

(一)猪场转让具体情况

2015年6月,公司分别与合作方签订了《猪舍转让协议》,办理了资产移交手续,并经过了公证,根据协议约定对转让资产聘请了资产评估公司进行评估作价,并按评估价确定交易价格。转让资产账面价值原值合计为52,321.03万元,账面净值44,009.56万元;转让的猪舍经郑州瑞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评估后确认的评估价值为55,918.64万元,公司签订的猪舍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款合计为55,918.64万元。

本次猪舍转让仅转让了猪舍资产,合作方承担猪舍资产的维护、维修和重建等工作中的损失和风险,与猪舍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仍由公司享有。转让前后公司与农户的合作养殖关系没有发生变化,向农户提供养殖固定资产的合作方发生了变化,转让前由公司提供养殖猪舍,转让后由合作方提供。公司与农户合作养殖的代养费的结算方式没有发生变化,代养费中增加了猪场使用成本。

合作方用于购置公司养猪场固定资产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筹和贷款。公司下属担保公司为合作方购买猪舍资产提供了一定的担保,但担保金额占交易金额比重较低,同时担保公司收取了公平交易市场所应获得的报酬(担保费用),因此该担保事项并不影响猪舍资产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

(二)固定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已形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规定,固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时,相关终止确认相关资产:

1、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2、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双方已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并已支付大部分款项,同时办理相应地资产交接手续,表明固定资产已完成处置状态;资产转让后,该资产的风险和报酬归合作方承担和享有,公司不再享有该资产的收益和承担相应的风险。

(三)公司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猪舍转让协议,按照处置固定资产的原则确认了资产处置净收益。该事项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减少44,009.56万元,增加银行存款和应收账款合计55,918.61万元,计提各项税金共计2,611.27万元,财务报表中体现固定资产处置净收益9,297.78万元。

(四)检查结论

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处置猪舍资产的经济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猪舍固定资产已处置完毕且其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公司在2015年6月份终止确认固定资产并确认固定资产处置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你公司因收购太平种猪以及处置子公司江苏雏鹰形成非经常性损益6,706.81万元,是当期净利润的12.98倍。请详细说明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的计算过程、计入当期损益的合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一)收购太平种猪形成收益的情况

1、交易及计算过程

2015年6月29日,公司与贺保禄、梁永红、张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作为定价基础(评估值为10,069.25万元),经各方共同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公司以7,000万元的价格采取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太平种猪公司70%的股权,其中2,000万元为股价转让款,5,000万元为认缴出资额。

2015年6月,公司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股权转让实质完成,随后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太平种猪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15,104.01万元,公司享有的对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70%)为10,572.81万元,则确认的营业外收入为3,572.81万元。

2、检查结论

年审会计师检查了股权收购和处置的合同、银行收付款单据、工商变更资料、目标公司变更后的公司章程、资产评估报告及会计分录等资料,根据事实判断,该笔股权转让交易于2015年6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虽然工商登记变更为7月2日,但股权转让交易在6月已签署相关协议并支付完毕全部交易价款,因此该因素并不影响对交易实质的判断,此项股权交易已实质完成。所以认为,公司进行了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并确认了营业外收入3,572.81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

(二)处置江苏雏鹰形成收益的情况

1、交易情况

2015年6月29日,公司与河南兰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馨置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作为定价基础(评估价值为7,652.69万元),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江苏雏鹰80%的股权以6,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兰馨置业。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江苏雏鹰股权。

2、股权处置收益计算

2015年6月,双方完成股权转让款的交付,股权转让实质完成,随后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转让前,公司不存在与江苏雏鹰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原收购时未形成商誉。截止2015年6月末,江苏雏鹰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3,108.10万元,公司按原持股比例(80%)计算应享有江苏雏鹰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转让时点的净资产份额为2,486.48万元;

因此,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为3,633.52万元。公司2015年6月处置该笔股权转让业务确认投资收益3,134万元,相差499.52万元。

3、检查结论

年审会计师检查了股权收购和处置的合同、银行收付款单据、工商变更资料、目标公司变更后的公司章程、资产评估报告及会计分录等资料,认为该笔股权转让交易于2015年6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收到了全部股权转让款,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虽然工商登记变更为8月11日,但股权转让交易在6月已签署相关协议并收到全部交易价款,该因素并不影响对交易实质的判断,此项股权交易已实质完成。所以认为,公司进行了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并确认了处置股权投资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但确认的股权转让收益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即499.52万元(即公司少确认收益499.52万元)。

三、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145,500.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31%,其中库存商品和消耗性生物资产分别增长36.15%和21.8%。请你公司以列表方式分产品对存货余额构成进行详细说明。

回复: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145,500.92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库存商品、农产品、在产品构成。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原值明细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变动比率(%)
原材料	39,282.71	56,286.18	-30.21
消耗性生物资产	60,875.36	49,977.85	21.80
库存商品	44,807.58	32,911.58	36.15
农产品	46.47	186.51	-75.09
在产品	16.70	1.31	1,173.47
其他	472.10	357.60	32.02
合计	145,500.92	139,721.04	4.14

注:“其他”包括周转材料、包装物。

报告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结存金额14,074.18万元,较年初上升了21.8%。结存数量为76.06万头,较年初上升了22.72%。主要原因为:1、公司养殖板块分子公司新建场区陆续投产,产能逐步释放,存栏增加。2、本报告期内新增加合并子公司河南太平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变动比率(%)
消耗性生物资产	仔猪	14,074.18	11,375.55	23.72
	后备种猪	4,688.16	5,196.13	-9.78
	肉猪	28,876.69	18,912.41	52.69
	生态猪	12,216.51	12,942.18	-5.61
	其他	1,019.82	1,551.58	-34.27
合计		60,875.36	49,977.85	21.80

备注:“其他”包括种鸡、绿化隔离带。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吉林雏鹰农牧有限公司储备的用于对外销售的粮食产品,开封雏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食品分公司等屠宰、分割的猪肉以及子公司河南凯兴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省福润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储备的用于对外出售的养殖设备。2015年第一季度,生猪价格持续低迷,公司加大了生鲜冻品的库存量用于后期销售,所以生鲜冻品较年初增长了37.92%。随着公司养殖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先后成立了控股子公司河南凯兴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省福润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用于销售养殖用设备,因此设备结存较年初大幅上升。

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明细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变动比例(%)
生鲜冻品	38,393.30	27,837.09	37.92%
粮食	5,012.20	4,463.01	12.31%
设备	1,402.08	611.48	129.29%
合计	44,807.58	32,911.58	36.15%

备注:“设备”因计量单位不一致,无法做数量统计。

四、请你公司对报告期内养殖自用存货的具体数量、金额,以及粮食贸易销售数量、金额,如何对自用与外销存货进行分类管理等进行说明。

回复:报告期末,公司原材料库存金额39,282.71万元,与期初相比变动比例-30.21%。其中粮食行业和养殖行业的金额和变动比例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变动额	变动比例(%)
粮食贸易行业	3,107.00	694.54	2,412.46	347.35%
养殖行业	31,616.40	51,496.40	19,880.00	-38.60%

(一)养殖行业原材料主要包括用来生产饲料的玉米、小麦、豆粕、预混料、其他添加料、兽药及加工完成的饲料。饲料成本约占养殖成本的70%,生产饲料的主要原料为玉米、小麦和豆粕等,玉米、小麦、豆粕的年初结存18.77万吨,库存金额为44,210.21万元,期末结存9.06万吨,库存金额为22,207.94万元。其中,2015年6月末玉米库存数量为5.34万吨,较年初下降35.78%,玉米库存金额13,212.66万元,较年初下降35.63%;小麦库存数量为3.09万吨,较年初下降70.16%,小麦库存金额6,993.09万元,较年初下降69.90%;豆粕库存数量为0.64万吨,较年初增长了448.13%,豆粕库存金额2,002.19万元,较年初下降344.23%。

(二)粮食贸易已成为公司三大战略布局之一。公司在吉林成立了吉林雏鹰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雏鹰”),主要进行玉米、大豆的收储、风干、储运业务;膨化饲料的加工业务及原料销售业务。与传统的粮贸企业相比,吉林雏鹰一方面具有地域优势,处于全国粮食主产区,粮食资源丰富;另一方面可以根据市场行情变化灵活调整采购与销售产品的种类和结构,适当调节粮食贸易与自用饲料生产的比例,既可以规避市场风险,又能为公司的总体发展保驾护航。

公司为了继续扩大粮食贸易业务,不断完善业务渠道,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雏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贸易”)也承载了部分粮食的贸易业务。

本报告期内,粮食贸易累计销售151,105.28吨,销售收入34,071.90万元,其中吉林销售59,456.82吨,实现销售收入13,148.34万元,进出口贸易销售91,648.45吨,实现销售收入20,923.56万元。

(三)自用存货主要包括养殖过程中使用的玉米、豆粕、饲料、药品等。养殖场区根据生产需求向饲料生产中心提报用料计划,饲料生产中心统计汇总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计算出各种原料需求,报备原材料库保管员,原材料库保管员按需开具领料单并予以发货。饲料生产过程结束,成品库保管员开具入库单,饲料成品入库。饲料、药品领用时,养殖场区根据生产需求报备成品库保管员,成品库保管员依照需求开具出库单并予以发货。

对于粮食对外销售,公司有自提、送达至客户指定仓库两类,客户提货或送货时,销售部开具“发货通知单”,磅房通知装卸工装车、称重并确定最终发货数量,由仓库保管员开具“出库单”,提货人、保管员、仓储经理签字确认后,门岗见出库单放行,销售发货完成。仓库保管员在发货完成后,依据出库单逐笔登记仓库台账。为保障公司粮食贸易的顺利进行,在保障公司自用的前提下,尽量做到外购外销持平。

五、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081.53万元,其中坏账损失1,896.68万元。请你公司分类列示坏账准备的来源、计提比例,并说明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回复: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081.53万元,其中计提坏账损失1,896.68万元,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方法有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年以上	50	50

B、对其他组合,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说明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经单独测试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合计
原值	1年以内	5%	20,411.62	28,256.37	48,667.99
	1至2年	10%	4,060.08	526.24	4,586.32
	2至3年	20%	39.78	23.41	63.19
	3年以上	50%		0.05	0.05
	合计		24,511.48	28,806.07	53,317.55
期末坏账金额	1年以内	5%	883.31	1,408.02	2,291.33
	1至2年	10%	417.18	51.94	469.12
	2至3年	20%	7.96	4.60	12.55
	3年以上	50%		0.03	0.03
	合计		1,308.44	1,464.58	2,773.02
期初坏账金额			820.64	108.88	929.53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487.80	1,355.70	1,843.50
处置江苏雏鹰影响					74.18
收购太平种猪影响					-20.96
合并调整金额					-0.03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坏账损失					1,896.68

六、请以列表方式说明你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前五名供应商名称、金额、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与存货相关的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品名	金额	是否关联
中航国际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大麦、豆粕、豆油、膨化大豆	6,262.40	否
郑州未来集团有限公司	玉米	5,049.09	否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	药品	2,016.40	否
河南豫粮金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豆油、豆粕	1,663.80	否
中储粮油脂(新郑)有限公司	豆粕	1,223.57	否
合计		16,215.27	

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

七、报告期内,你公司生鲜冻品业务毛利率为-7.04%,较上年同期下降28.94%。请你公司结合销售价格、销售数量、成本构成等方面说明该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

回复:报告期内,公司生鲜冻品业务毛利率为-7.04%,较上年同期下降28.94%。2014年上半年生鲜冻品业务毛利率为21.79%,主要是受以前年度存货中未实现利润及公司内部交易的影响,扣除以前年度存货中未实现利润及公司内部交易的影响后,其毛利率为-11.5%。2015年上半年生鲜冻品业务的毛利率为-7.04%,主要也是受以前年度存货中未实现利润及公司内部交易的影响,扣除以前年度存货中未实现利润及公司内部交易的影响后,其毛利率为-6.39%,较上年同期上升5.11%。

扣除以前年度存货中未实现利润及公司内部交易的影响后,2015年上半年生鲜冻品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上涨23.72%,成本单价较上年同期上涨17.97%,主要是因为二季度以来市场回暖,猪肉行情好转,公司抛售了部分猪肉冻品库存,销售价格上涨幅度大于成本上涨幅度。

八、报告期内,你公司粮食贸易业务毛利率为4.13%,较上年同期下降7.94%。请你公司分产品类别与上年比较列示销售价格、数量、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并对变动较大项目进行说明。

回复:2015年上半年,公司粮贸业务分别由吉林雏鹰和进出口贸易开展,而2014年上半年仅有吉林雏鹰开展粮贸业务。

吉林雏鹰的粮贸业务主要是由收购原粮或经过加工后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进出口贸易的粮贸业务主要是买卖粮食以赚取差价为目的开展的。其毛利率相对较低。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吉林	进出口贸易	合计	吉林	进出口贸易	合计
销售数量(吨)	59,456.82	91,648.45	151,105.28	40,557.82		40,557.82
销售单价(元/吨)	2,211.41	2,283.02	2